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14,722</b>	473,743
銷售成本		<b>(432,973)</b>	(392,346)
毛利		<b>81,749</b>	81,397
其他收入		<b>5,114</b>	5,222
利息收入		<b>67</b>	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14</b>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467)</b>	(35,077)
行政開支		<b>(14,715)</b>	(14,378)
財務成本		<b>(697)</b>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5,593</b>	55,490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5	<b>-</b>	323,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0,858</b>	416,420
所得稅開支	6	<b>(9,672)</b>	(44,983)
期內溢利	7	<b>81,186</b>	371,43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6,093	(30,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u>(2,267)</u>	<u>(87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35,012</b></u>	<u><b>339,969</b></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239	366,444
非控股權益	<u>4,947</u>	<u>4,993</u>
	<u><b>81,186</b></u>	<u><b>371,437</b></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767	336,286
非控股權益	<u>6,245</u>	<u>3,683</u>
	<u><b>135,012</b></u>	<u><b>339,969</b></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b>7.6</b></u>	<u><b>36.7</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06	271,837
投資物業		1,059	1,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079	6,213
聯營公司權益	5	1,364,225	1,269,215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516	25,124
		<u>1,649,183</u>	<u>1,577,6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482	143,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0,380	215,398
應收票據	10	35,599	23,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	105
持作買賣投資		210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16	36,425
		<u>520,821</u>	<u>418,6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5,926	268,833
應付票據	11	823	1,212
應付股息		59,978	—
銀行借貸		38,691	46,971
應付稅項		15,643	15,040
		<u>431,061</u>	<u>332,0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60</u>	<u>86,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8,943	1,664,33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843	60,160
		<u>1,675,100</u>	<u>1,604,1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99,928	199,928
儲備		1,443,612	1,37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3,540	1,577,270
非控股權益		31,560	26,903
總權益		<u>1,675,100</u>	<u>1,604,17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上一個中期期間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已上市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透過非公開發行向其他投資者增發94,562,647股股份。根據此次發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已從37.5%被攤薄至31.84%。由於此次視作被攤薄之權益而導致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差異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其詳情已於附註5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更多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4,065	324,184	112	36,361	514,722	-	514,722
分類間銷售	50,399	-	-	4,170	54,569	(54,569)	-
合計	<u>204,464</u>	<u>324,184</u>	<u>112</u>	<u>40,531</u>	<u>569,291</u>	<u>(54,569)</u>	<u>514,722</u>
分類溢利 (虧損)	<u>9,113</u>	<u>29,297</u>	<u>(548)</u>	<u>(295)</u>			<u>37,567</u>
利息收入							67
股息收入							104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776)
財務成本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5,5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8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8,834	288,125	-	16,784	473,743	-	473,743
分類間銷售	56,410	-	-	2,060	58,470	(58,470)	-
合計	<u>225,244</u>	<u>288,125</u>	<u>-</u>	<u>18,844</u>	<u>532,213</u>	<u>(58,470)</u>	<u>473,743</u>
分類溢利 (虧損)	<u>17,100</u>	<u>25,562</u>	<u>(31)</u>	<u>(3,178)</u>			<u>39,453</u>
利息收入							136
股息收入							110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241)
財務成本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90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 攤簿權益之收益							<u>323,7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6,420</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226)
匯兌收益淨額	239	384
	<u>214</u>	<u>158</u>

####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分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141,466	1,074,750
非上市聯營公司	<u>222,759</u>	<u>194,465</u>
	<u>1,364,225</u>	<u>1,269,215</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3,151,838</u>	<u>3,294,8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持有37.5%的權益，並將此投資入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南通江海向其他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已從37.5%被攤薄至31.84%。

本集團仍擁有其餘31.84%權益作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損益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並按如下所示計算：

	千港元
分佔攤薄後資產淨值	1,080,578
減：分佔攤薄前資產淨值	<u>(756,865)</u>
於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u><u>323,713</u></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3,747	5,128
其他司法權區	<u>4,884</u>	<u>4,368</u>
	<b>8,631</b>	9,496
遞延稅項		
本期	<u>1,041</u>	<u>35,487</u>
	<u><b>9,672</b></u>	<u><b>44,983</b></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可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高科技企業名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繳納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35	21,05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7,898	6,014
呆賬撥備	2,675	2,486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301	5,296
	<u>38,009</u>	<u>34,850</u>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59,978	49,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為零（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5港仙）	—	49,982
	<u>59,978</u>	<u>99,964</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u>76,239</u>	<u>366,44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999,641,171</b></u>	<u><b>999,641,171</b></u>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88,174	85,437
31至60天	57,688	43,186
61至90天	34,315	21,018
91至120天	26,651	20,652
120天以上	<u>28,492</u>	<u>12,812</u>
	<u><b>235,320</b></u>	<u><b>183,105</b></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天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78,213	57,058
31至60天	35,050	24,970
61至90天	33,855	23,722
91至120天	25,647	20,557
120天以上	28,067	29,486
	<u>200,832</u>	<u>155,79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99,641</u>	<u>199,92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000,000港元，增幅為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000,000港元），下跌約290,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7.5%降至31.84%）的視作攤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去年所錄得金額約為29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69,0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至154,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分類市場中液晶體顯示器的需求下降及信貸政策收緊對業務量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液晶體顯示器分類錄得分類溢利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減少部分是由於銷售額減少，部分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會影響利潤率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88,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至32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錄得分類溢利29,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銷售價值及利潤率的薄膜電晶體（「TFT」）模組持續增長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虧損2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由於CTP市場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已採用配套推廣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或TFT與CTP模組（CTP模組）的策略，以提高銷售價值及利潤。雖然CTP模組業務的產品開發周期較長，但本集團已逐漸建立起自己的客戶組合。

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17%下跌至1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下降及本期間較低產量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分配率較低所致。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維持於7%（二零一六年：7%）的水平。絕對額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及呆賬撥備增加，而此乃與應收款項增加相符。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收緊信貸控制政策，與此同時努力吸納有良好信用記錄的新客戶。

行政開支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維持於約3%（二零一六年：3%）的水平。此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

## 聯營公司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南通江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非公開新發行A股（「配發」）。根據配發，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視作攤薄收益約29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且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7.50%降至31.84%。

撇除視作攤薄收益及考慮配發後的攤薄效應，於回顧期間，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34,0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或26%至43,000,000港元。鋁電解電容器需求持續增長，於本期間，南通江海在白色家電、變頻器、不間斷電源及新能源市場領域錄得穩定的銷售增長。薄膜電容器的銷售日益增加。超級電容器業務正在向電訊及新能源供應分類市場滲透發展。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之投資

分佔維信諾顯示及維信諾科技（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銷售及制造）的溢利為12,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2,0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信諾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撇除上述影響，相關業務表現穩定。由於採用多元化戰略，維信諾科技已滲透至新分類市場以維持銷售增長。另一方面，製造用於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的減薄玻璃而設立的新廠於本期間開始為維信諾科技貢獻少量溢利。

##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維信諾)之投資

棗莊維信諾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營運初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溢利為768,000港元。

###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支出佔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的遞延稅項零(二零一六年：32,000,000港元))為18%(二零一六年：24%)。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CTP分類產生虧損減少所致。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單色顯示器及TFT模組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季節性調整。激烈的價格競爭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關鍵挑戰。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及其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TFT及CTP方面成熟的交叉銷售能力，管理層堅信，我們有穩固基礎，能夠抓住新的高利潤業務，以提高業務表現。另一方面，南通江海及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170,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495,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6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江門億都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因一項工程被承包商訴至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法院，涉及款項金為人民幣274,000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69,000元（總計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520,000港元），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管理層認為此案件毫無法律依據，並將堅定捍衛江門億都半導體於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由於此案件結果尚未確定，目前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維信諾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簡明賬目。

##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